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3606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 1,793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，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在案。嗣系爭車輛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（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編號○○停車格）之情事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系爭車輛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之使用牌照稅新臺幣（下同

）3,248 元外，並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092700 號裁處書，按上開應納

稅額處 2 倍罰鍰計 6,49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14

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3606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2 年 1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1323606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101 年 11

月 1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而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

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11 月 1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12 月 16 日，

因

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1 年 12 月 17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

府

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